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23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方圆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东工村。

被执行人:陈四成,男,汉族, 出生,住

申请执行人新疆方圆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四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7日作出(2015)米东民二初字第3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7月5日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433186.69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本院查封、扣押的车,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程四成名下的进行新BYC35、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杜 浩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陈朝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雪娇